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優化CEPA政策申請流程 更好發揮中葡平台功能

自內地與澳門《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正式實施以來，為各項澳門製造的產品進入內地市場提供了更便利的條件，亦為業界拓寬了發展空間。隨著中國內地持續擴大及深化對澳門開放的內容。近年來，兩地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經濟技術合作四大領域上，不斷提升開放水平，深化兩地投資及經濟貿易合作與交流。但在貨物貿易方面，由CEPA自2004年實施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當局共發出9,628份原產地證書，當中8,318張證明書已使用，出口貨值達約16.2億澳門元，豁免關稅約1.07億澳門元，政策效益尚未充分釋放。從2025年全年總出口貨值為139.2億澳門元，出口中國內地的貨值為11.8億澳門元，當中享受CEPA零關稅貨物出口金額僅約1.18億澳門元，佔澳門對內地出口貨值比例僅約一成，可見相關政策仍有進一步發揮空間。

過去特區政府一直推動中葡平台與CEPA政策優勢疊加，鼓勵和支持廠商加強與葡語國家聯繫對接，吸引葡語及西語國家企業來澳設廠，引入葡語國家優質材料加工，再以CEPA優惠拓展內地市場，擴闊澳門製造業的發展空間和優勢。雖然本澳擁有低稅率與葡語國家的稅收協定網絡，但受空間、成本、產業基礎限制，難以擴大本地加工與出口規模，多年來澳門有關葡語及西語國家貨物加工再出口內地的總量無明顯提升。在全球經貿格局深度調整背景下，“澳門+橫琴”協同發展模式成為企業“走出去、引進來”的重要戰略支點。自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正式實施分線管理運行後，目前，只有一個“一線”口岸，即橫琴口岸。按照政策規定，符合條件的澳門貨物從一線可以免稅或保稅形式進入深合區，經在深合區企業加工增值達到30%或以上，進入內地市場可免徵關稅。但現時兩地政策獨立運行，還未能有效聯動。隨著澳琴共同籌建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已正式運營，可依託“澳門+橫琴”的雙核優勢，推動CEPA政策與橫琴稅務優惠政策聯動，形成“葡語及西語國家原料-澳門品牌賦能-橫琴加工增值-內地市場銷售”的完整產業鏈，大幅降低企業壓

力與物流成本，為中葡平台提供更大功能，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雖然特區政府積極落實CEPA及《CEPA貨物貿易協議》，不斷優化服務和簡化申請手續，國家亦對來澳再加工產品轉入內地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但由於申報門檻高，週期長，帶動加工增值的效果仍不明顯，整體效益體現不足。請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優化申請流程、降低企業成本，讓更多中小企真正受惠。以及加強與內地協商，進一步細化相關政策，讓更多葡語及西語國家產品由澳門轉至內地？
2. 目前，CEPA已放寬原產地標準，橫琴“加工增值30%免關稅”政策成熟穩定，兩者均支持澳門特色產品、葡語及西語國家產品經加工增值後進入內地市場，政策目標高度契合。當局會否加強推動CEPA政策與深合區“加工增值30%免關稅”政策實現高效聯動，打造“葡語及西語國家原料-澳門品牌賦能-橫琴加工-內地市場”的產業鏈，以加強澳琴融合，更好發揮中葡平台功能？